

郑州大学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实训教学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理论知识，广泛接触社会，获取本专业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质量，规范实习实训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院（系）应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特点，制定实习实训教学执行计划，明确实习的时间、次数、性质和要求，于每学期末将下学期的实习实训教学执行计划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各专业应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编写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经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查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实训的目的和要求；
- （二）实习实训的内容与检查方法；
- （三）实习实训的程序与时间分配；
- （四）实习实训期间的理论教学、现场教学及劳动安排；
- （五）实习实训报告与作业；
- （六）实习成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

三、选择实习实训场所应满足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各院（系）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四、实习实训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可以院（系）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分为若干小组分散进行。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遵守实习实训要求，保证实习实训质量。

五、院（系）与实习实训基地应分别成立实习实训指导小组，分别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熟悉生产实际，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职员共同担任学生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按不超过 1：20 的师生比例配备。

六、各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学校由教务处负责，院（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负责。

（一）教务处职责

1. 审定并汇总各院（系）制定的年度实习实训教学执行计划，并向主管教学副校长汇报；
2. 检查各院（系）实习实训准备情况、实习实训教学执行计划落实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3. 协助各院（系）联系实习实训场所，协调解决实习实训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实习质量；
4. 总结全校的实习实训工作，组织经验交流。

（二）院（系）职责

1. 组织各专业制定年度实习实训教学执行计划，组织编写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实习实训指导书，联系落实实习实训场所；

2. 审定实习实训带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含实习实训基地指导教师），进行实习实训组织动员工作；

3. 检查各组的实习实训准备情况及实习实训计划执行情况，把好质量关；

4. 实习实训结束后，应按时组织学生返校，组织本院（系）经验交流，写出实习实训总结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三）必要时会同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成立学校、院（系）检查指导小组，赴实习实训单位检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处理问题，为实习实训教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七、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实训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实训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实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制定实施计划，做好一切准备；

（二）要向学生做好思想动员和安全及保密教育、实习实训方法教育，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同时要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按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检查学生实习实训进展情况，与实习实训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实训中的具体问题，处理好与实习实训单位的关系；

（四）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实训报告，负责组织实习实训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对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向学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实习实训结束后写出实习实训工作总结，并向院（系）汇报。

八、实习实训学生职责

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应根据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学习，通过实践进一步掌握和运用有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做好实习实训素材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完成作业和撰写实习实训报告，完成实习实训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九、实习实训结束后，学生必须提交实习实训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实训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进行考核和鉴定，综合考虑学生出勤情况、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鉴定意见和参考成绩、学生实习实训报告等诸多因素，综合进行成绩评定。各专业可采取不同的考核办法和方式，考核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

十、实习实训成绩不合格者，按 1 门课程不及格论处，要求重新实习实训；无故不参加实习实训者，作旷课处理；实习实训期间缺席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应补做。

十一、附则

（一）医科类毕业实习管理另行规定。

（二）各院（系）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校教务〔2002〕33号）文件废止。

（四）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